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小型修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内

合同编号：TSSJ-A-22184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A133020813

发包人：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设计人：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小型修缮工程设计年度定点设计协议

发包人（甲方）：【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承包人（乙方）：【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设计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小型修缮工程设计

2、工程地点：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内

3、屋面防水、内墙涂料、外墙涂料、园内道路、零星水电、墙地砖铺装改造等小型修缮工程设计。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任务单为准。单个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内。

要求乙方提供平面、立面、剖面及各专业施工详图。

二、服务要求

设计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要求，设计应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设计图纸和文件资料必须清晰，明确，完整，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

服务成果包括设计图纸及概（预）算明细。

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要求后应在2小时之内作出响应，如果实际情况需要，应在24小时之内派出专业工程师到现场查看，完成设计准备工作。

三、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2个月。设计任务委托日期在这个期限内的，均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四、单个任务设计周期

在接到单个设计任务后，每个设计完成时间不多于20天。

具体任务设计完成时间双方另商。

五、设计人员

设计人员中应有建筑设计工程师、装修设计工程师、电气设计工程师。

六、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交纳人民币【125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D】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内所有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1 应包括为完成设计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

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为完成采购范围内设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1.2 设计费分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报价：

1.2.1 乙方按费率【1.8】%进行报价，以今后每个小型修缮工程施工结算价为基准，按施工结算价乘以结算费率等于设计费；设计图纸完成却未实施施工项目按设计费的80%支付。概（预）算编制费已含在此费用中。

1.2.2 效果图按张（展板形式，A0幅面）进行单独报价。【1680】元/张，按实际发生计算。

1.2.3 设计前期人员服务费单独报价，用于支出设计人员现场查看，提出解决方案。【260】元/天，按实际发生计算。

2、付款方式

序号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单个项目设计完成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设计费的40%。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2	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正规票据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八、验收要求

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及概（预）算成果。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九、合同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不能如期实施或推后实施，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不能如期实施或推后实施，所造成的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交付，乙方每日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民币。

设计服务过程中，如果出现乙方在响应时效、设计周期、设计质量方面严重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书面通报3次后可终止协议。

十、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问纪要等均是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按年度签订，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毕，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甲方决定是否续签的重要依据，评价不合格的，不予签订第二年的合同。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附件1：廉政建设合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2022年5月19日

林吴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2022年 月



附件 1: 廉政责任合同

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 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 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中共浙江省委党校(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 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发包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 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 对无法拒收的, 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 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 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 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 一经查实, 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 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谈判活动。同时, 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 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 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 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 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 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小型修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附件, 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

小型修缮工程设计年度定点设计协议

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签约